

## 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一、申貸手續及應繳交之文件：

- (一)、備妥申請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戶籍謄本各本二份(同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者免繳交)。
- (二)、登入台銀就貸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校名請務必鈎選南亞技術學院』，並鈎選『非在職專班』，列印(一式三份)。
- (三)、與保證人共同前往台灣銀行對保、簽約，辦理期限規定如下：上學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為一月十五日開始至繳費單記載之『繳費期間截止日』為止。
- (四)、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註冊當日繳交 1.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 2. **最近三個月內含記事欄之全戶戶籍謄本** 3. 學雜費繳費單等三項資料。復學生及除一年級上學期外之各年級學生於 **2月26日前**將上述資繳交至生活輔導組，以利貸款之審查、撥款作業。

### 二、申請條件：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之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得申請本項貸款。

- (一)、年所得合併計算低於 114 萬元者【在學期間其貸款利息由政府補助】。
- (二)、年所得合併計算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其貸款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
- (三)、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利息按月自行負擔】。
- (四)、財稅中心或台灣銀行審核資格不符時，應於學校通知日起一週內繳清學雜各費。

### 三、對保時應備妥之文件：

- (一)、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最近三個月內含記事欄之全戶戶籍謄本**。
- (二)、戶籍謄本二份(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銀行學校各乙份(同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請者免繳交)。
- (三)、本學期繳費通知單(可自行於學生資訊網列印)、於就貸入口網列印之對保申請書。

### 四、保證人：

- (一)、申請貸款學生未成年者：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二)、申請貸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五、簽約對保方式：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偕同保證人，於簽約對保期間內，前往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至銀行對保。

### 六、貸款金額及利率：(持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加貸生活費)

- (一)、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實際貸款金額(繳費二聯單註記之總額)。
- (二)、**已享受公費、減免或教育補助者，應先扣除上開補助款後之差額申貸之。**  
例如：王小華學雜費\$51148 符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減免金額\$20240，實繳金額\$30908，所以就貸金額為\$30908。
- (三)、利率：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之。

### 七、休學、退學：必須在台灣銀行核撥款項前先償還本學期緩繳之學費才能完成離校手續；若在核撥款項到校後休退學者，學校於扣除學生應繳交之學雜費等費用後，餘款應歸還台灣銀行以轉償其就學貸款，不再退還給學生(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67528 號函轉台灣銀行 95 年 5 月 4 日銀融乙字第 09500110111 號函辦理)。

### 八、償還期及方式：申請本貸款之學生如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休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台銀中壢分行)。

-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出國、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四)、成績優異並獲大陸、港澳獎學金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後於完成最後階段後償還。

前項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未達三萬者，或持有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得申請緩繳。貸款人如未依上項規定償還，將影響個人『信用』，不可不慎！

### 九、如有未盡事宜，仍以教育部頒佈之最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

聯絡電話：【台灣銀行中壢分行 03-4252160 分機 203】